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联函装备〔2022〕495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2〕248号）要求，为组织做好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项目申报工作，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，以“揭榜挂帅”方式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，树立一批各行业、各领域排头兵，推进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。（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》见附件1）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

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，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。

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，解决方案须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miit-imps.com>）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需达到国家标准 GB/T 39116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中，示范工厂需详细描写建设场景，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方法、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、引导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。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可配图说明。

（六）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**三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miit-imps.com>）进行线上申报，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

填报内容一致。申报材料参考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（附件2）和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》（附件3）编写。申报主体须于2022年10月28日前完成线上申报，并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各地工信、发改部门建立会商机制，会同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推荐，于2022年11月1日前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，并将加盖有效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（附件4）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5）各2份，分别报送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。

（三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好、示范性强的项目，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。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最终入选项目的指导和服务，并给予优先支持。

**联系人及电话：**

省工信厅装备处	罗惟贵 0591-87555823
省发改委工业处	陈国典 0591-87063057
省财政厅企业处	颜敏霞 0591-87097654
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	王国荣 0591-87816056

附件：1.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  
2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

3.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
4.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5.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